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 进口相关葡萄酒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称《反补贴条例》）的规定，2020年8月31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0年第3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补贴和补贴金额、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葡萄酒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如下：

一、立案前磋商

2020年7月6日，中国酒业协会（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葡萄酒产业，正式向调查机关提交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进行反补贴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于2020年8月14日就有关反补贴调查事项向澳大利亚政府发出进行磋商的邀请，并向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转交了申请书的公开版本。中澳两国政府代表于8月27日进行了磋商。2020年8月28日，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葡萄酒反补贴调查启动前磋商会议——

澳方观点》。

二、调查程序

(一) 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申请材料后，认为本案申请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补贴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补贴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补贴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在完成上述审查及磋商后，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20年8月31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补贴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称补贴调查期），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称损害调查期）。

2. 立案通知。

2020年8月31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澳大利亚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补贴调查相关信息的非保密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 初裁前调查。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 (Treasury Wine Estates Vintners Limited)、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司 (Casella Wines Pty. Limited)、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 (Pernod Ricard Winemakers Pty Ltd)、天鹅酿酒有限公司 (Australia Swan Vintage Pty Ltd)、誉加酒业澳洲有限公司 (Accolade Wines Australia Limited)、芬格富酒业集团 (Ferngrove Vineyards Pty Ltd)、澳塔瓦酒庄 (Octtava Wines Pty Ltd)、澳洲佳酿集团 (Australian Vintage Limited)、绅士酒庄 (Zilzie Wines Pty Ltd)、史密斯父子有限公司 (S. Smith & Son Pty Ltd trading as The Yalumba Wine Company)、布朗兄弟米拉瓦葡萄园有限公司 (Brown Brothers Milawa Vineyard Pty. Ltd)、腾达堡 (Australian Food & Beverage Group Pty Ltd)、德灵酒庄 (Dorrien Estate Winery Pty Ltd)、澳洲红袋

鼠酒业有限公司 (The Red Kangaroo Wine Company Pty Ltd)、丹歌酒庄 (Agreen Pty Ltd)、泰勒飞力士 (Terra Felix Pty Ltd)、珀缇雅谷葡萄酒有限公司 (Portia Valley Wines Pty Ltd)、福润德酒业公司 (Furunde Wine Company Pty Ltd)、博格丹投资有限公司 (Bogdan Investments Pty Ltd)、温加拉葡萄酒集团有限公司 (Wingara Wine Group Pty Ltd)、福莱斯葡萄酒有限公司 (Fowles Wine Pty Ltd)、礼拜山酒庄 (Chapel Hill Winery Pty Ltd)、澳大利亚依恋森林酒庄 (Australia Farm and Land Investment Pty Ltd)、澳大利亚奋进饮料有限公司 (Endeavour Group Limited)、南澳大利亚葡萄酒集团有限公司 (South Australian Wine Group Pty Ltd)、利客兰德 (澳大利亚) 私人有限公司 (Liquorland (Australia) Pty Ltd)、绿色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Greenlife Holdings Pty Ltd) 等公司作为国外生产商或贸易商按立案公告要求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保乐力加 (中国) 酒业有限公司、酒富圣酪 (北京) 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商源国际酒业有限公司、广州龙程酒业有限公司、郑州豫之霖商贸有限公司等作为国内进口商按立案公告要求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君顶酒庄有限公司、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阳阳国际酒庄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宁夏恒生西夏王酒业有限公司、新疆唐庭霞露酒庄有限公司、

御马国际葡萄酒业（宁夏）有限公司、中粮长城酒业有限公司、新疆中菲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马丁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龙徽酿酒有限公司、秦皇岛金士国际葡萄酒庄有限公司、宁夏类人首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怀来容辰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西域明珠葡萄酒业有限公司、通化万通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瑞泰青林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凯斯蒂隆葡萄酒有限公司、宁夏贺兰晴雪酒庄有限公司、天明民权葡萄酒有限公司、云南高原葡萄酒有限公司、朗格斯酒庄（秦皇岛）有限公司、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法合营王朝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山西戎子酒庄有限公司、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青岛华东葡萄酿酒有限公司、蓬莱国宾葡萄酒庄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昌黎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北京丰收葡萄酒有限公司、怀来紫晶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河北沙城家和酒业有限公司、山东台依湖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楼兰酒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乡都酒业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昌黎地王酿酒有限公司、蓬莱龙亭葡萄酒庄有限公司、甘肃祁连葡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罄玉酒庄有限公司、通化通天酒业有限公司、长白山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奥德曼葡萄酒庄有限公司、怀来县贵族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甘肃紫轩酒业有限公司、烟台南山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烟台

海市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天塞酒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桥畔葡萄酒有限公司、辽宁五女山米兰酒业有限公司、秦皇岛柳河山庄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广西中天领御酒业有限公司、新疆嘉恒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宁夏长和翡翠酒庄有限公司、四川红星领地酒庄有限公司、新疆元森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甘肃张掖国风葡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沃尔丰葡萄酒有限公司、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怀来迦南酒业有限公司、怀来中法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宁夏凯仕丽实业有限公司、大连宝盈龙酒庄有限公司等作为国内生产者按立案公告要求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中国酒业协会作为申请人按立案公告要求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代表澳大利亚政府登记参加调查。

2. 抽样调查。

由于登记参加调查的涉案企业较多，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进行反补贴调查。

2020年9月22日，调查机关向本案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补贴抽样调查问卷。在法定期限内，誉加酒业澳洲有限公司、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司和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澳洲佳酿集团等公司向调查机关递交延期答卷申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

关同意给予适当延期。

在规定期限内收到多家澳大利亚生产商、澳大利亚贸易商、澳大利亚政府提交的补贴抽样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对上述抽样调查问卷的答卷进行了审查，初步决定以收到的补贴抽样问卷答卷为基础进行抽样，将提交补贴抽样调查问卷答卷的澳大利亚生产商按照其报告的出口数量大小进行排序，选取出口数量占前4位的公司作为被抽样公司。

2020年9月30日，调查机关发放了《关于相关葡萄酒反补贴案抽样有关情况的通知》，将上述初步抽样方法、结果及有关情况通知各利害关系方并公开征求其评论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无利害关系方提交评论意见。因此，调查机关最终选取的四家公司分别为：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司、天鹅酿酒有限公司、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

3.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20年10月10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反补贴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反补贴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反补贴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反补贴政府调查问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当日，调查机关还向国内申请人、澳大利亚抽样调查公司及澳大利亚政府单独发放了问卷通知并对答卷要求进行了说明。

在法定期限内，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司、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递交延期答卷申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调查机关经审查后认为，第一，调查机关在发放调查问卷之前设置了单独的抽样环节，且在抽样环节中已经给有关利害关系方适当延期，有关利害关系方已获得了充分时间进行答卷准备；第二，国外生产商或出口商调查问卷中的部分问题与此前的抽样问卷相同，有关利害关系方已在抽样答卷中进行了回答，这进一步减少了有关利害关系方填答调查问卷的工作量。鉴于此，调查机关认为已给予有关利害关系方充分时间准备和填答问卷，因此决定不予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日，国内申请人企业、澳大利亚政府、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司、天鹅酿酒有限公司、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广州龙程酒业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递交了答卷。

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司、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澳大利亚政府在初裁后的评论意见中主张，调查机关拒绝延期提交答卷申请的决定，没有充分考虑有关利害关系方提出的理由，没有给予有关利害关系方进行辩护的充分机会。

调查机关认为，第一，调查机关充分考虑了有关利害关系方陈述的理由、该案的实际情况以及调查工作安排，在此基础上作出了拒绝延期提交答卷申请的决定。如果同意延期申请，将影响调查程序的正常进行。第二，在整个调查的各

个阶段中，调查机关通过发放和接受答卷及补充答卷、征求和接受评论意见等多种方式，为各利害关系方提供了陈述意见、提交论据及解释说明的充分机会。第三，调查机关在问卷中收集的信息是调查所必需的信息，且给予了合理的答卷时间，没有给有关利害关系方强加不合理的举证责任。

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司、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在初裁后的评论意见中主张，由于调查机关拒绝澳大利亚政府的延期申请，导致澳大利亚政府没有足够的时间将其所有相关附件翻译成中文。调查机关发现，在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的规定期限内，澳大利亚政府并没有提交任何延期申请，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在问卷规定的时限内，澳大利亚政府有充足的时间提交完整的问卷答卷。

4.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

2020年9月18日，澳大利亚政府提交了《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澳大利亚的评论》。

2020年9月18日，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提交了《澳大利亚进口葡萄酒产品反补贴调查初步评论意见》。

2020年11月25日，国内申请人提交了《葡萄酒反补贴案申请人对澳大利亚政府立案评论意见的评论意见》。

5. 公开信息。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

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此外，各利害关系方亦可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查阅、下载调查机关发布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有关公开信息的电子版。

（三）初裁决定及公告。

2020年12月10日，调查机关发布2020年第58号公告，公布了本案的初裁决定，初步认定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存在补贴，中国葡萄酒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并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2020年12月11日起，对被调查产品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

公告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和本案已知的涉案企业，并将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供各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查阅。

（四）初裁后调查。

1. 初裁后信息披露。

2020年12月10日，调查机关向4家被抽样公司和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披露并说明了初裁决定中计算公司从价补贴率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和理由，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根据初裁公告的要求，各利害关系方亦可在初裁决定发布之日起10天之内就初裁决定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

2.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2020年12月16日，天鹅酿酒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相关葡萄酒反补贴初裁补贴部分所依据基本事实披露的函评论意见》。

2020年12月17日，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司提交了《对相关葡萄酒反补贴案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

2020年12月17日，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提交了《对相关葡萄酒反补贴案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

2020年12月18日，申请人提交了《相关葡萄酒反补贴案申请人关于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

2020年12月18日，澳大利亚葡萄和葡萄酒协会提交了《对澳洲葡萄酒反补贴案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

2020年12月21日，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提交了《澳大利亚进口葡萄酒产品反补贴调查初步裁决评论意见》。

2020年12月21日，澳大利亚政府提交了《关于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反补贴调查的初步裁定澳大利亚书面评论意见》。

2021年1月22日，申请人提交了《相关葡萄酒反倾销和反补贴案申请人对澳方相关价格承诺申请的评论意见》。

2021年2月10日，申请人提交了《相关葡萄酒反补贴案申请人关于补贴项目调查的评论意见》。

2021年3月3日，申请人提交了《相关葡萄酒反补贴案申请人对相关利害关系方初裁后评论意见的评论意见》。

2021年3月3日，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对相关葡萄酒反补贴案终裁披露的评论意见》。

2021年3月22日，澳大利亚葡萄和葡萄酒协会提交了《关于对澳洲葡萄酒反倾销案和反补贴案最终裁定基本事实披露的评论意见》。

2021年3月22日，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提交了《澳大利亚葡萄酒产品反补贴调查终裁事实披露评论意见》。

2021年3月23日，澳大利亚政府提交了《关于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反补贴调查最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披露澳大利亚书面评论意见》。

3. 国内产业核查。

为对申请书、调查问卷答卷中提供的材料及相关证据进行核查，了解其他与本案调查工作有关的情况，调查机关于2021年1月27日向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粮长城酒业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相关葡萄酒反倾销反补贴案核查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该两家公司根据核查问题单的要求准备并按时提交相关的书面材料和证据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该两家公司按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

4. 发放和回收补充问卷。

2021年2月1日，调查机关向澳大利亚政府发出了《关于发放相关葡萄酒反补贴案补充问卷的通知》，要求澳大利亚政府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补充问卷答卷。澳大利亚政府申请延期提交答卷。调查机关经审查后决定给予4天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日，澳大利亚政府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答卷。

对上述调查中收集到的材料、信息以及有关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最终裁定中依法予以了考虑。

5. 价格承诺申请。

在初裁后规定时限内，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司、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博格丹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提交了价格承诺申请。

申请人在随后的评论意见中主张，第一，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司、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和澳大利亚葡萄酒和葡萄酒协会及其代表的公司没有充分配合调查机关的调查工作，其价格承诺申请应依法被驳回；第二，被调查产品的种类和规格繁多，申请价格承诺的生产企业数量多，容易导致规避，无法消除倾销和补贴进口造成的损害。

调查机关经审查后认为，本案的被调查产品型号众多，出口商数量众多，价格承诺的监控不具可行性，且发生规避的风险较大。鉴于此，调查机关决定对上述价格承诺申请不予接受。

6. 终裁前信息披露。

本案终裁前，调查机关依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反补贴调查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有关利害关系方发表了对终裁披露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终裁决定中依法予以了考虑。

7. 公开信息。

根据《反补贴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将初裁后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各利害关系方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此外，各利害关系方亦可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查阅、下载调查机关发布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有关公开信息的电子版。

三、被调查产品

(一) 被调查产品范围。

被调查产品范围及产品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装入 2 升及以下容器的葡萄酒。

被调查产品名称：装入 2 升及以下容器的葡萄酒，简称“相关葡萄酒”。

英文名称：Wines in containers holding 2 liters or less。

产品描述：以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装入 2 升及以下容器的葡萄酒。

主要用途：主要作为饮料酒供人消费。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2042100。

（二）相关评论意见。

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在评论意见中主张，其出口的配制酒、白兰地及起泡葡萄酒与被调查产品描述和海关税则号不符，请求调查机关确认上述产品不是被调查产品。

调查机关强调，被调查产品的范围确定以产品描述为准，且本次被调查产品全部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2042100，归入其他税则号的产品不属于被调查产品。

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四、补贴和补贴金额

调查机关以 10 年作为本案一次性补贴利益的调查和分摊期，即对补贴调查期内及之前 9 年中可能给企业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展开调查。

在调查中，调查机关依据获得补贴利益的产品范围分摊补贴项目的利益。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材料、澳大利亚政府和各抽样调查公司的答卷，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交的答卷。由于澳大利亚政府仅提交了答卷正文的中文版本，其提交的所有相关附件均没有中文翻译，根据调查问卷答卷要

求，调查机关只接受以中文形式提供的证据和材料作为正式答卷内容，任何用其他语言提供的信息，如果没有中文翻译，将不会在调查中考虑。因此，对于没有中文翻译的答卷内容，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将根据可获得的事实进行认定。

澳大利亚政府在初裁后的评论意见中主张，澳方提交了完整答卷的中文版本，并提交了附件中关键文件的中文翻译，并且在反倾销调查问卷第七部分第 4、5 题中按照提出的具体要求翻译了相关文件的内容，澳方答卷提供了大量的中文翻译，同时澳方还将所有支持澳大利亚对政府问卷具体问题的完整答复的法律依据，总共超过 30 部法律，都以电子和打印版本的形式提交了。澳大利亚葡萄和葡萄酒协会在初裁评论中也有类似主张。

申请人在评论意见中主张，根据本次《葡萄酒反补贴案政府调查问卷》的答卷填写要求，“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只接受以中文形式提供的证据和材料作为正式答卷内容。如果原件是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按照外文原文的格式翻译）并附外文原文或复印件。任何用其他语言提供的信息，如果没有中文翻译，将不会在调查中考虑”。然而，根据澳大利亚政府的问卷答卷，在“中美营销活动项目”或“出口市场发展资助项目”项下，申请人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在相关附件中只提供了英文资料，并没有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

因此，申请人认为，根据问卷要求澳大利亚政府提供的未附中文翻译的英文附件不能成为有效证据在调查中使用。此外，澳大利亚政府未能提交有效证据材料，是调查机关无法获得补贴认定所需必要信息的重要原因。因此，申请人认为，澳大利亚政府未在合理时间内向调查机关提供必要信息，其所谓已经提交完整答卷的主张与事实不符。

申请人在评论意见中还主张，本次《葡萄酒反补贴案政府调查问卷》明确说明，“如你政府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按照本问卷的要求提供答卷，或没有提供完整准确的答卷，或者对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允许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予以核查，则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根据可获得的事实做出裁定”。因此，鉴于澳大利亚政府未在合理时间内向调查机关提供必要信息，申请人认为，调查机关在初步裁定中根据可获得的事实对相关补贴项目做出裁定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调查机关认为，首先，在调查问卷答卷要求第一部分第7点、第二部分第1点中，调查机关已经明确指出问卷答卷提交的形式和方法，以及不按答卷要求提交答卷的后果。调查机关只接受以中文形式提供的证据和材料作为正式答卷内容，任何用其他语言提供的信息，如果没有中文翻译，将不会在调查中考考虑。其次，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是两个完全独立的调查程序，调查机关分别于2020年8月18日发

起对澳大利亚相关葡萄酒的反倾销调查，于2020年8月31日发起对澳大利亚相关葡萄酒的反补贴调查，并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决，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反补贴调查的初步裁决。因此，澳方有义务配合反补贴调查并通过反补贴程序提交反补贴调查的必要信息。再次，澳大利亚政府虽然对部分答卷提供了中文翻译，但是本案共立案调查了37个补贴项目，为了能够全面深入了解这些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查机关在调查问卷中要求澳大利亚政府就每个项目分别提供其执行标准、立法依据、申请流程、政府文件、年度报告、资金拨付、分摊方式、葡萄酒产业和企业受益情况等相关信息，澳大利亚政府提交的答卷中文翻译中，部分项目并不包括上述信息，导致调查机关无法基于澳大利亚政府答卷中提交的信息对部分补贴项目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了解。最后，鉴于澳大利亚政府在提交问卷答卷过程中，没有申请延期，调查机关在发放相关葡萄酒反补贴案补充问卷时，再次给了澳大利亚政府解释未能按要求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的机会。但澳大利亚政府仍未能就其没有按要求提交问卷答卷提供合理的理由。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对于澳大利亚政府未按要求提交的必要信息，将继续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可获得的事实进行认定。

经调查，调查机关对各补贴项目作出认定如下：

（一）出口和区域葡萄酒一揽子扶持计划（The Export

and Regional Wine Support Package) 。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主张，为发展本国经济，澳大利亚政府出台了出口和区域葡萄酒一揽子扶持计划。该一揽子计划包括国际葡萄酒旅游竞争拨款项目、国际葡萄酒旅游州拨款项目、葡萄酒出口拨款项目、中美营销活动项目和能力发展项目。该一揽子计划是一项高达 5000 万澳元的承诺，实施期限自 2017 年至 2020 年，由葡萄酒管理局具体负责，致力于提升澳大利亚葡萄酒对外出口，协助发展以出口为重点的企业，使葡萄酒生产企业受益。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调查发现，出口和区域葡萄酒一揽子扶持计划是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在 2016-2017 年度预算中制定的，涉及金额 5000 万澳元，其中包括国际市场营销活动项目、竞争拨款项目、能力发展项目等若干子项目。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澳大利亚州政府通过中美营销活动项目为澳大利亚葡萄酒产业提供了财政资助，该项目具有专向性且澳大利亚葡萄酒产业获得了补贴利益。在初裁后，调查机关对该项目进行了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审查认定如下：

1. 财政资助的认定。

中美营销活动项目是由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根据联邦政府预算制定的，由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 (Wine Australia) 负责实施。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是隶属于澳大利亚农业、水和环境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ter and the

Environment) 的联邦法定机构，其职责包括：协调或资助葡萄和葡萄酒的研究与开发，推动成果宣传、采用和商业化；促进葡萄酒在澳大利亚和海外的销售和消费；监管澳大利亚葡萄酒出口事宜。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是本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在本项目下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中的“政府”。

澳大利亚政府答卷显示，该项目资金来源于澳大利亚政府拨款，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该项目下的补贴构成财政资助。

初裁后，澳大利亚政府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均未对上述认定提出异议。在初裁后，调查机关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未发现初裁所依据的事实发生改变。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为中美营销活动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该项目下的补贴构成财政资助。

2. 专向性的认定。

澳大利亚政府答卷显示，澳大利亚政府为中美营销活动项目拨款 3250 万澳元用于出口促销活动，以支持葡萄酒对中国和美国的出口。可见该项补贴是直接服务于出口的专项补贴，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该

项目为出口补贴，具有专向性。

初裁后，澳大利亚政府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均未对上述认定提出异议。在初裁后，调查机关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未发现初裁所依据的事实发生改变。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中美营销活动项目具有专向性。

3. 补贴利益的确定。

澳大利亚政府答卷显示，澳大利亚政府的法定机构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利用中美营销活动项目资金，一方面通过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包括澳大利亚葡萄酒中国年度奖项、中国成都糖酒会、国际葡萄酒与烈酒贸易展览会中国区展会等在内的各类商品交易会以及相关促销活动，另一方面通过社交媒体、公共关系活动和举办教育研讨会等方式，使澳大利亚葡萄酒产业主要获得以下收益：发展澳大利亚葡萄酒品牌；创建促进葡萄酒贸易的教育平台；让酒店业专业人士和消费者了解澳大利亚葡萄酒；创建数字资产管理库和资料集，供葡萄酒行业人员阅读学习；在贸易活动中壮大澳大利亚葡萄酒品牌；参与新的国际盛事；开发地方能力和营销资产，以增加游客数量和/或区域内国际葡萄酒旅游的消费；向中小型葡萄酒生产商提供补偿，以减少他们在获得新分销渠道和进行澳大利亚葡萄酒出口推广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升级澳大利亚旅游数据仓库中葡萄酒企业列表；以及开发课程和提高教育水平，以帮助中小型葡萄酒企业提高商业技能。因此，调

查机关在初裁中认为，澳大利亚政府通过该项目扩大了澳大利亚葡萄酒品牌在中国的知名度，帮助澳大利亚葡萄酒产业提升对华出口能力，为澳大利亚葡萄酒产业在华发展提供支持和补贴，使澳大利亚葡萄酒产品在对华出口方面获得利益。

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在初裁后的评论意见中主张，中美营销活动项目下的资金由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用于市场营销及推广活动，是作为澳大利亚政府机构的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的运营资金，不存在给葡萄酒企业或行业的赠款，因此并不构成补贴利益。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司、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在初裁后的评论意见中也提出了类似主张。

调查机关认为，虽然澳大利亚政府答卷中称，中美营销活动项目下的资金是作为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的运营资金，不向任何葡萄酒行业企业或组织拨款，但澳大利亚政府答卷中同样显示，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在该项目下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参加中国国内市场各类展会和媒体宣传等，其目的均是为提高澳大利亚葡萄酒在中国市场的认识度和认知度。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通过该项目下资金所采取的各类商业活动，直接扩大了澳大利亚葡萄酒在中国的知名度，为澳大利亚葡萄酒产业提升对华出口能力提供了支持，所有对华出口的澳大利亚葡萄酒企业虽然没有直接从该项目下

获得资金支持，但实际上这些企业的产品在对中国出口时，均从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所开展的各类活动中获益，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澳大利亚葡萄酒企业在中国宣传自身产品的相关费用支出，因此，调查机关认为，澳大利亚葡萄酒产业在中美营销活动项目下获得了补贴利益。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还认为，虽然澳大利亚政府在答卷中提交了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但对于调查机关要求提交的该项目在调查期内和之前的资金使用详情，以及相关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等材料，澳大利亚政府未能按照调查问卷的要求提交，导致调查机关无法获得该项目在调查期内的使用明细、一次性或重复性补贴利益性质及其他具体相关情况等信息。因此，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的事实计算补贴利益。

澳大利亚政府、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司和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在初裁后的评论意见中主张，中美营销活动项目下资金 3250 万澳元是在四年间使用的，调查机关应当予以分摊。并且调查机关应根据澳大利亚政府提供的中国市场所占出口份额比例，将该金额在中美两国间进行分摊。

调查机关认为，首先，澳大利亚政府答卷中只是对出口和区域葡萄酒一揽子扶持计划以及其项下的中美营销活动项目进行了基本描述，陈述该项目是在 2016-2017 年度联邦预算中设立的，为期四年，从 2017 年开始提供资金，但是

答卷中没有能够提交证据对上述陈述予以证明，对于调查机关要求提交的该项目下的资金使用明细、财务报告和葡萄酒产业受益情况等信息均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导致调查机关无法根据答卷了解该项目的确切内容和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该项目是一次性或重复性补贴利益性质等信息。其次，澳大利亚政府答卷中明确承认，澳大利亚政府拨款 3250 万澳元用于出口促销活动，以支持葡萄酒对中国和美国的出口。但是答卷中未能提交该项资金在中美两国中具体的使用明细，导致调查机关无法确定该费用在中国和在美国的具体使用和受益情况。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将继续维持初裁认定的方式。

综上所述，由于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有效信息，无法拆分该项目中澳大利亚政府在中国和美国市场实际投入的资金数额，且无法明确分摊该项目在具体年份内的资金使用数额，因此，调查机关将政府答卷中填报 3250 万澳元作为该项目在调查期内的补贴金额，再根据澳大利亚政府答卷中提交的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华出口金额，计算被调查产品的从价补贴率，为 2.928%。

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在初裁后的评论意见中主张，其没有申请、使用或在中美营销活动项目下受益，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也没有授予其此项目下的赠款。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司也提出了类似主张。

申请人在评论意见中提出，尽管 3 家抽样应诉企业主张其未从认定的补贴项目项下获得补贴，但由于澳大利亚政府未提供必要信息，3 家抽样应诉企业是否获得补贴无法进一步印证。而且，调查机关认定的补贴项目是针对的整个葡萄酒产业，即使葡萄酒生产企业实际没有获得资助，但相关证据也表明葡萄酒产业能够从中获得利益。在这种情况下，调查机关基于整个葡萄酒产业获得的补贴利益进而计算被调查产品的补贴幅度也是客观、合理的。相关抽样应诉企业所谓没有获得补贴而不应计算补贴幅度的主张不能成立。

调查机关认为，首先，本案中虽然抽样企业提交了问卷答卷，但由于澳大利亚政府未能提交必要信息，导致调查机关无法基于澳大利亚政府提交的信息对企业答卷内容进行核实比对。其次，调查机关调查发现，该项目中澳大利亚政府并不是通过向葡萄酒企业或组织拨款来补贴澳葡萄酒产业的，而是通过其政府行为，提升葡萄酒产业对华出口的竞争能力，降低葡萄酒产业在华开拓市场的成本，因此，调查机关认为，澳大利亚葡萄酒生产企业生产并向中国出口的葡萄酒产品在该项目下获得利益。

对于出口和区域葡萄酒一揽子扶持计划中的其他子项目，调查机关在本案中暂不予以认定。

（二）葡萄酒旅游和酒窖门票拨款项目（Wine Tourism and Cellar Door Grant）。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主张，该补贴项目由葡萄酒管理局负责实施，是其与澳大利亚葡萄酒和葡萄酒业共同制定的一系列扶持措施的一部分，也是作为出口和区域葡萄酒一揽子扶持计划的补充。该项目旨在吸引游客参观葡萄酒区域，带动葡萄酒发展。在该补贴项目下，葡萄酒管理局通过拨款资助的方式，可以帮助澳大利亚葡萄酒产业提升出口，给葡萄酒厂商带来利益。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澳大利亚州政府通过葡萄酒旅游和酒窖门票拨款项目为澳大利亚葡萄酒生产企业提供了财政资助，该项目具有专向性且澳大利亚葡萄酒生产企业获得了补贴利益。在初裁后，调查机关对该项目进行了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审查认定如下：

1. 财政资助的认定。

澳大利亚政府答卷显示，葡萄酒旅游和酒窖门票拨款项目是由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根据其与澳大利亚农业和水资源部（代表联邦）签订的《葡萄酒旅游和酒窖门票拨款协议（Wine Tourism and Cellar Door Grant Agreement）》进行管理的。由于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是澳大利亚政府的法定管理机构，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是本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在本项目下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中的“政府”。

澳大利亚政府答卷显示，该项目资金来源于澳大利亚政

府拨款，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该项目下的补贴构成财政资助。

初裁后，澳大利亚政府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均未对上述认定提出异议。在初裁后，调查机关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未发现初裁所依据的事实发生改变。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为葡萄酒旅游和酒窖门票拨款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该项目下的补贴构成财政资助。

2. 专向性的认定。

澳大利亚政府答卷显示，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管理该项目的法律依据为《2013年澳大利亚葡萄酒法（Wine Australia Act 2013）》第3(aa)条和第3(ab)条，该法条规定的目标是：支持葡萄酒业和葡萄酒酿造产业的增长，支持国际葡萄酒旅游业的增长，并支持国际葡萄酒旅游业的补充服务、产品和体验发展。

澳大利亚政府答卷还显示，该项目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是葡萄酒生产商；是进行了商品及服务税登记，并拥有有效澳大利亚商业编号的法律实体；在相关财年，可退税葡萄酒销售额至少达到120.7万澳元；在相关财年，应计可退税国内酒窖销售超过了满足120.7万澳元门槛的此类销售

额；申请材料中所有符合条件的销售额均已支付葡萄酒平衡税；在相关财年，在澳大利亚拥有或租有实体酒窖，和/或其相关实体（一个或多个）在相关财年在澳大利亚拥有或租有实体酒窖；在相关财年拥有有效酒牌。

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答卷显示，该项目通过鼓励游客到澳大利亚参观葡萄酒产区以支持那些为澳大利亚葡萄酒行业增值的生产商。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为，该法律所说支持国际葡萄酒旅游业，其实是支持具备酒窖等葡萄酒生产能力的葡萄酒生产企业发展其旅游业务，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该项目具有专向性。

初裁后，澳大利亚政府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均未对上述认定提出异议。在初裁后，调查机关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未发现初裁所依据的事实发生改变。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葡萄酒旅游和酒窖门票拨款项目具有专向性。

3. 补贴利益的确定。

澳大利亚政府答卷显示，该项目由澳大利亚政府于2016年12月2日宣布实施，第一批拨款已于2019年10月31日支付。该项目旨在吸引游客参观澳大利亚葡萄酒区域，从而

为给国内葡萄酒业增值的葡萄酒生产商提供支持。项目总预算为每财年 1000 万澳元。单个公司获得的拨款不超过 10 万澳元，也可能低于此金额，具体取决于成功的申请人数量。澳大利亚政府答卷还显示，2019 年的所有拨款均已拨付，该项目没有待拨付的拨款。

调查机关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答卷显示，该项目于 2019 年启动，在 2020 年开展的第 2 轮拨款中，澳大利亚政府虽然针对项目进行了一些调整，但并未调整项目的预算金额。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葡萄酒产业从该项目下获得利益，且该利益为重复性补贴利益。

初裁后，澳大利亚政府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均未对上述认定提出异议。在初裁后，调查机关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未发现初裁所依据的事实发生改变。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关于相关抽样公司在该项目下的补贴利益，调查机关根据从该补贴项目中获益的抽样公司答卷情况，认定如下：

(1) 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

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答卷显示，调查期内该公司在该项目下获得了资金拨款，该笔资金已经得到使用。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以无偿拨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企业实际接收的金额计算。调查机关根据该公司调查期内所获得的补贴金额和其在答卷中提交

的销售收入，计算被调查产品的从价补贴率。

(2) 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司。

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司答卷显示，调查期内该公司在该项目下获得了资金拨款。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以无偿拨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企业实际接收的金额计算。调查机关根据该公司调查期内所获得的补贴金额和其在答卷中提交的销售收入，计算被调查产品的从价补贴率。

(3) 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

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答卷显示，调查期内该公司在该项目下获得了资金拨款，该笔资金已经得到使用。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以无偿拨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企业实际接收的金额计算。调查机关根据该公司调查期内所获得的补贴金额和其在答卷中提交的销售收入，计算被调查产品的从价补贴率。

(三) 出口市场发展资助项目 (Export Market Development Grants)。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主张，出口市场发展资助项目是澳大利亚政府为出口商提供的重要财政援助计划，由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管理实施。该计划旨在鼓励中小型澳大利亚企业发展出口市场，并补贴合格的出口营销费用。该补贴项目允许每个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最多

可以获得 8 笔拨款，以报销超过 5000 澳元以上的合格的出口营销费用的 50%，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出口补贴，可以降低企业出口营销成本，给企业带来利益。根据澳大利亚葡萄酒研究所列出的葡萄酒行业可获得的补贴清单，每个葡萄种植者及酒庄可以从该补贴项目中申请最高 15 万澳元的补贴，并获得利益。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澳大利亚州政府通过出口市场发展资助项目为澳大利亚葡萄酒产业提供了财政资助，该项目具有专向性且澳大利亚葡萄酒产业获得了补贴利益。在初裁后，调查机关对该项目进行了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审查认定如下：

1. 财政资助的认定。

澳大利亚政府答卷显示，出口市场发展资助项目是由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负责实施。根据答卷内容和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主页网址可以看出，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是专门负责出口市场发展资助项目管理的政府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对澳大利亚贸易进行国际推广（通过出口市场发展资助项目和贸易启动网络等，帮助澳大利亚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对澳大利亚教育进行国际推广、为澳大利亚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加强澳大利亚旅游业、为政府建言献策、通过线上、媒体和营销活动推广澳大利亚和提供领事服务等。

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是本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在本项目下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中的“政府”。

澳大利亚政府答卷显示，该项目资金来源于澳大利亚政府资助，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该项目下的补贴构成财政资助。

初裁后，澳大利亚政府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均未对上述认定提出异议。在初裁后，调查机关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未发现初裁所依据的事实发生改变。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为出口市场发展资助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该项目下的补贴构成财政资助。

2. 专向性的认定。

澳大利亚政府答卷显示，澳大利亚政府常年为出口市场发展资助项目拨款用于鼓励澳大利亚企业开拓出口市场。该项目鼓励澳大利亚中小企业开拓出口市场，资助方式是如果合格的贸易推广费用总额不低于 1.5 万澳元，则 0.5 万澳元以上的费用可报销 50%。可见该项补贴是直接服务于出口的专项补贴，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该项目为出口补贴，具有专向性。

初裁后，澳大利亚政府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均未对上述认定提出异议。在初裁后，调查机关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未发现初裁所依据的事实发生改变。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出口市场发展资助项目具有专向性。

3. 补贴利益的确定。

澳大利亚政府答卷显示，单个澳大利亚实体在该项目下每年最多可获得 8 项资助，每项资助金额最高可达 15 万澳元，且葡萄酒产业作为澳大利亚国内产业从该项目中获得了资助。澳大利亚政府答卷还显示，澳大利亚政府每财年均会对该项目进行资助，且已持续多年。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为，葡萄酒产业从该项目下获得利益，且该利益为重复性补贴利益。

初裁后，澳大利亚政府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均未对上述认定提出异议。在初裁后，调查机关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未发现初裁所依据的事实发生改变。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调查机关还认为，由于澳大利亚政府在答卷中未能有效提交该项目下葡萄酒产业获得资助的详细信息，因此，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的事实计算补贴利益。

鉴于调查机关无法拆分该项目中葡萄酒产业获得资助的具体数额，因此，调查机关将政府答卷中提交的该项目

2019 年度的总拨款 1.379 亿澳元作为该项目下澳大利亚葡萄酒产业在全球出口市场上获得的补贴金额，再根据政府答卷中提交的 2019 年澳大利亚葡萄酒全球零售额中中国场所占澳大利亚葡萄酒全球出口份额的比例，得到调查期内该项目下澳大利亚葡萄酒产业为出口中国场所获得的补贴金额为 3778 万澳元，再根据澳大利亚政府答卷中提交的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华出口额，计算被调查产品的从价补贴率，为 3.404%。

调查机关注意到，天鹅酿酒有限公司在调查问卷中提交了接受该项目补贴金额的有关情况。调查机关还注意到，根据澳大利亚政府和天鹅酿酒有限公司答卷，澳大利亚葡萄酒产业相关各方均有申请该项目补贴并获得政府资助的资格，但天鹅酿酒有限公司并未提交其关联方以及原材料供应方等在该项目下的获益情况，且调查机关也无法从政府答卷中获得相关信息。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在已经认定了澳大利亚政府在该项目下对澳大利亚葡萄酒产业进行补贴的情况下，调查机关已经包括了对天鹅酿酒有限公司的考虑，无需再对其补贴情况予以单独计算。

澳大利亚政府、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司和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在初裁后的评论意见中主张，三家抽样公司并不符合该项目申请资格要求，未收到相关款项的补贴。

调查机关认为，首先，本案中虽然抽样企业提交了问卷答卷，但由于澳大利亚政府未能提交足够的有效答卷内容，导致调查机关没有足够的信息对企业答卷内容进行核实比对。其次，澳大利亚政府答卷中虽陈述了该项目的申请资格要求，但未提交任何证据性文件予以支撑。调查机关也无法从答卷中找到必要的法律法规和报告文件，从而无法对该项目的申请资格有效性进行验证。再次，各公司在评论意见中提及的在该项目下受益葡萄酒企业名单，调查机关在澳大利亚政府提交的答卷中文版本中并未找到，因此，调查机关无法依据该信息予以认定。最后，在已经认定了该项目对澳大利亚葡萄酒产业进行补贴的情况下，已经包括了调查机关对每个公司的考虑，无需再对每个公司的补贴情况予以单独计算。

（四）可持续农村用水和基础设施项目（Sustainable Rural Water Use and Infrastructure Program）。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主张，该项目是一项涉及 100 亿澳元的国家计划，与农业灌溉和用水管理密切相关。该补贴项目由联邦向各州和地区提供资金，于 2007/2008 年开始实施，计划 2023/2034 年结束。在该项目下，澳大利亚各州政府根据本州情况实施具体补贴项目，包括：（1）新南威尔士州的私人灌溉设施运营商项目；（2）南澳大利亚州私人灌溉设施运营商项目；（3）昆士兰

州健康水源用水和高效计划；（4）古尔本-墨累水资源连接项目；（5）维多利亚州农场现代化项目；（6）新南威尔士州盆地管道项目；（7）新南威尔士州灌溉农业现代化项目；（8）农场高效灌溉项目。申请人主张以上项目中澳大利亚政府已经分别提供了 0.144 亿-9.56 亿澳元的补贴。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澳大利亚州政府通过可持续农村用水和基础设施项目为澳大利亚葡萄酒产业和生产企业提供财政资助，该项目具有专向性且澳大利亚葡萄酒产业和企业获得了补贴利益。在初裁后，调查机关对该项目进行了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审查认定如下：

1. 财政资助的认定。

申请人主张，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该补贴项目是由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制定并提供 100 亿澳元资金支持，由各州政府具体负责实施的补贴项目，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澳大利亚政府答卷主张，该项目是一项涉及 100 亿澳元的联邦政府计划，在 17 年间拨款 100 亿澳元。一些子项目根据联邦对各州/领地的安排而建立和实施，其他子项目作为《联邦金融关系的政府间协定》的一部分而建立和实施，已确认的相关子项目已在国家和州级实施。该项目在联邦层

面由农业水利和环境部负责实施，在州层面由南澳大利亚州墨累-达令盆地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新南威尔士州第一产业部负责实施。澳大利亚政府答卷提供了各子项目下的拨款金额，包括逐年的拨款金额。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该项目是由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制定的，由联邦政府与各州政府共同实施的项目，提供预算资金支持。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该项目下补贴构成财政资助。

初裁后，澳大利亚政府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均未对上述认定提出异议。在初裁后，调查机关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未发现初裁所依据的事实发生改变。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2. 专向性的认定。

申请人主张，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在确定补贴专向性时，还应当考虑受补贴企业的数量和企业受补贴的数额、比例、时间以及给与补贴的方式等因素”。南澳大利亚州是澳大利亚最大的葡萄/葡萄酒产区，占全国总产量的50%左右。因此，申请人有理由相信，由于葡萄酒产区主要分布在干旱地区，在包括南澳大利亚州在内的各葡萄酒主产区，灌溉项目和用水管理将主要服务于葡萄作物，造成可持

续农村用水和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具有事实上的专向性。

澳大利亚政府答卷主张，该项目目的是改善环境健康和澳大利亚最重要的墨累-达令河流系统，不针对任何特定行业或部门。澳大利亚政府答卷中表示，受助者必须是位于墨累-达令盆地，项目受益群体包括墨累-达令盆地的灌溉者。部分项目用以解决古尔本-墨累灌溉区的输水系统和用户连接中的节水问题、将新南威尔士州的耗水量降到最低、实现农场灌溉基础设施现代化。

调查机关进行了调查，未发现足够证据证明其专向性。因此，调查机关对该项目专向性暂不认定。

3. 补贴利益的确定。

申请人主张，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通过直接财政资助的方式，可以降低葡萄作物的种植成本，给种植者或农场带来利益。而且，鉴于葡萄是生产葡萄酒的主要原材料，葡萄酒产业同样可以从中受益。澳大利亚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澳大利亚政府答卷主张，该项目旨在改善环境健康和澳大利亚最重要的墨累-达令河流系统。政府收回私人灌溉设施运营商在合格灌溉基础设施升级项目中所节约的水，从而获得取水权。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为，作为经济作物，灌溉与提高产量有直接关系。如在下墨累河地区，不同品种的葡萄产量每公顷达到 17.4 吨-20.4 吨，远高于其他地区。调查机关注意到，在不同地区的葡萄产量和采购价格均不同，如在河谷地区葡萄采购价格为每吨 390 澳元-607 澳元，而在部分地区价格达到 2000 澳元以上。根据澳大利亚政府答卷，2019 年酿酒葡萄平均采购价格为每吨 664 澳元。2019 年，澳大利亚全国共压榨 173 万吨葡萄。2010-2019 年，澳大利亚葡萄进口量为 6351-16211 吨，进口量占总压榨数量的比例较小。澳大利亚葡萄酒的原料葡萄主要为国内种植。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为，通过调节分配灌溉用水，作为地区主要作物的葡萄实际获得了补贴利益。同时，灌溉促进了该地区葡萄产量的提高，对葡萄价格产生影响，葡萄酒公司生产和购买葡萄时降低了成本，最终对葡萄酒产生补贴利益。

初裁后，澳大利亚政府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均未对上述认定提出异议。在初裁后，调查机关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未发现初裁所依据的事实发生改变。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构成补贴，葡萄酒产业和企业获得补贴利益。鉴于计算具体补贴额的信息仍不充分，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不对该项目计算从价补贴率。

（五）南澳大利亚州出口加速资助项目（Export Accelerator Grants）。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提出，出口加速资助项目是由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制定的，通过贸易、旅游和投资部实施的补贴项目，该项目可以为合格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资助，以帮助其通过营销和出口发展开拓新的全球市场。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南澳大利亚州政府通过提供出口加速资助项目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了财政资助，该项目具有专向性且有抽样调查企业获得了补贴利益。在初裁后，调查机关对该项目进行了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审查认定如下：

1. 财政资助的认定。

澳大利亚政府答卷显示，南澳大利亚出口加速资助项目于2018年8月16日设立，旨在通过一次性的拨款帮助企业参加国际贸易展览会和商务代表团、制作市场宣传资料、开展市场研究、发展电子商务，提供出口培训和咨询，并为旅行和住宿提供资助。

该项目由南澳大利亚州贸易和投资部负责，包括该项目的申请受理、批准、管理、实施和评价等。贸易和投资部的职能是支持南澳大利亚州的企业与海外市场建立联系、建立牢固的国际关系、充分利用出口机会，同时增强南澳大利亚

州的经济并创造就业机会。具体包括：与行业、其他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合作，以确保行业主导部门的战略对州增长议程产生积极影响；推动和促进南澳大利亚州商品和服务的增长；推动和促进对南澳大利亚州的投资，增加经济多样性；提高南澳大利亚州在主要出口和投资市场的知名度等。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南澳大利亚州政府贸易和投资部是本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在本项目项下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中的“政府”。

澳大利亚政府答卷显示，南澳大利亚州出口加速资助项目资金由南澳大利亚州政府提供。该项目于2018-2019年启动，预算为128.55万澳元，2019-2020年继续实行，预算为78.2万澳元。根据答卷，该项目共分为三个资助类别，最高0.5万澳元的新出口商资助项目、最高3万澳元的出口加速资助项目和最高1.5万澳元的新市场进入资助项目。通过上述三个项目，共资助了72位申请人，其中有31位申请人来自葡萄酒行业。根据天鹅酿酒有限公司的答卷显示，该公司于2019年申请了该项目并获得了出口加速资助项目的资金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根据澳大利亚提交的政府答卷以及天鹅酿酒有限公司提交的答卷信息，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该项目构成了财政资

助。

在初裁后，调查机关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未发现初裁所依据的事实发生改变。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定认定，本项目构成财政资助。

2. 专向性的认定。

初裁中，调查机关在确定补贴专向性时，在向澳大利亚政府发出的调查问卷中询问了调查期和前9年内，主管机构申请情况、已批准和应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已发放和应予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金额、申请及发放时间，受补贴企业的数量和企业受补贴的数额、比例、时间以及给予补贴的方式，以及出口实绩是否是取得申请资格或实际使用该项目的唯一条件或者多种条件之一。

澳大利亚政府答卷显示，南澳大利亚州出口加速资助项目分为三个资助类别，新出口商资助项目、出口加速资助项目和新市场进入资助项目，三个项目分别对申请人资格作出了明确的限定，并且均以出口为申请的必备要件。

其中，新出口商资助项目要求申请人必须是新出口商，且首次建立业务联系、参加贸易展览或进行商业访问。同时申请人需要满足以下条件：首次开展国际出口业务；年营业额在5万到100万澳元之间；为南澳大利亚州的注册企业、个体工商户、公司，合伙企业或信托公司；具有澳大利亚商业编号；并已完成商品及服务税务登记；有至少12个月的

活跃交易记录；拥有生产于南澳大利亚州的可交易、可出口的商品或服务；能够与南澳大利亚州政府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资助协议；愿意按照要求提供信息和数据，包括财务信息、出口计划等。

出口商加速资助项目要求申请人须先申请新出口商资助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年营业额在 10 万到 1500 万澳元之间；为南澳大利亚州的注册企业、个体工商户、公司，合伙企业或信托公司；具有澳大利亚商业编号并已完成商品及服务税务登记；有至少 24 个月的活跃交易记录；拥有生产于南澳大利亚州的可交易、可出口的商品或服务；能够与南澳大利亚州政府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资助协议；愿意按照要求提供信息和数据，包括财务信息；同时提供出口计划等。

新市场进入资助项目要求申请人须满足如下条件：进入新的国际市场；年营业额在 25 万到 2000 万澳元之间；为南澳大利亚州的注册企业、个体工商户、公司，合伙企业或信托公司；具有澳大利亚商业编号并已完成商品及服务税务登记；拥有生产于南澳大利亚州的可交易、可出口的商品或服务；能够与南澳大利亚州政府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资助协议；愿意按照要求提供信息和数据，包括财务信息、出口计划等。

根据澳大利亚政府的答卷，出口是合格申请人获得补贴

的必备条件。澳大利亚政府在答卷中承认，“合格的受资助
人必须正在或将在南澳大利亚州生产要出口的商品或服务，
或者如果并非产于南澳大利亚州，则申请人必须证明南澳大利
亚州将如何从该货物出口销售中获得可观的净收益。”

天鹅酿酒有限公司在答卷中承认“天鹅酿酒因为出口
业务获得了该补贴”。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补贴具有专向性：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补贴。根据上述
答卷信息，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澳大利亚政府在该项目
中限定了以出口实绩为要件，具有专向性。

在初裁后，调查机关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未发
现初裁所依据的事实发生改变。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
裁认定。

3. 补贴利益的确定。

初裁中，调查机关审查了澳大利亚政府和被抽样调查公
司的答卷。其中天鹅酿酒有限公司填报的信息显示，该公司
在 2019 年获得出口加速资助项目的资助。因此，在初裁中
调查机关认定，天鹅酿酒有限公司在该补贴项目下获得了补
贴利益，其他抽样答卷企业未从该补贴项目中获益。

在确定本项目为重复性补贴利益或一次性补贴利益时，
初裁中调查机关审查了澳大利亚政府答卷，根据项目获得审
批的条件和标准，只要申请人满足了申请条件，即可被审批

机构认定为合格申请人。同时，澳大利亚政府在答卷中承认，“一些公司已经成功获得了不止一次的资助。”因此，在本项目下参与企业获得利益具有规律性和预见性，并且可以在不同年度内重复申请。因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项下的利益为重复性补贴利益。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以无偿拨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企业实际接收的金额计算。综合上述所有关于补贴利益的认定情况，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调查期内实际申请并获得的拨款为该公司在该项目中的受益金额。初裁后，针对本项目澳大利亚政府评论称，认定南澳大利亚州的出口加速资助项目是出口补贴是错误的，其他三家澳大利亚抽样调查公司没有收到本项目的拨款。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在认定本项目是否构成出口补贴时，调查机关按照《反补贴条例》的规定进行了审查。澳大利亚政府在评论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上述主张，甚至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论证调查机关的认定错误之处，至于其他三家抽样调查公司未收到本项目的拨款，这个理由不影响调查机关认定本项目存在对产业的补贴利益。

天鹅酿酒有限公司在评论中认为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已真实完整的填报了获得补贴的情况，并如实呈报了其获得的所有指控反补贴项目的实际金额，但仍被使用最佳可获得信息来计算天鹅酿酒的补贴幅度。

调查机关初裁中认定该公司在 2019 年获得出口加速资助项目的资助认定，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以无偿拨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其实际接收的金额计算。因此，调查机关已在初裁中明确天鹅酿酒有限公司调查期内实际申请并获得的拨款为该公司在该项目中的受益金额。该公司的从价补贴率计算依据为，补贴调查期内即 2019 年该公司所获得的补贴金额和其在答卷中提交的该年度出口收入。

综上，调查机关考虑了澳大利亚政府的评论意见，但由于该评论意见并未提交对该主张的支持证据，并未陈述具体的理由或依据，亦未对调查机关对本项目财政资助、专向性、补贴利益的认定提出异议。在初裁后，调查机关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未发现初裁所依据的事实发生改变。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六）南澳大利亚州区域食品激励项目（Regional Food Initiatives Program）。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称南澳大利亚州区域食品激励项目应被认定为补贴项目，该项目是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制定的区域发展基金项下的一个项目。区域发展基金的目的是为了促进经济增长以及提高生产力。通过其项下的区域食品激励项目，南澳大利亚州致力于为促进区域食品网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项目提供支

持，并优先考虑“清洁环境中的优质食品和葡萄酒”。南澳大利亚州政府通过区域发展基金项下的食品激励项目可以向合格的食品企业提供补贴，可以降低企业的项目成本，使其从中获得利益。葡萄酒生产企业有资格申请该项补贴，接受补贴的葡萄酒生产企业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答卷称，南澳大利亚州区域食品激励项目是区域发展基金下属项目，该公司未从南澳大利亚州区域食品激励项目中受益，但是该公司承认，其从区域发展基金项下的另一项目“重大项目计划”中获得了利益。

终裁中，调查机关对此进一步审查。

1. 财政资助的认定。

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答卷中称，区域发展基金为南澳地区管理局管理的1500万澳元一年期基金，为期4年。区域发展基金的目标是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改善职业机会；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及服务；加强社区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基础；支持项目的开发和实施；以及融资和投资。区域发展基金由五个项目构成：

（1）区域食品激励项目：支持以区域为基础的粮食组织在南澳大利亚建立一个更强大的区域粮食存在。

（2）小额赠款方案：用于支持与州政府优先事项相关的新的区域就业和投资机会。

（3）重大项目计划：用于支持那些旨在加强区域产业、

支持地方经济和通过投资战略性项目创造机会的重大经济项目。

(4) 社区基础设施方案：用于支持对区域社区的投资，以发展其经济基础设施，并增强其作为未来就业和经济增长基础的能力。

(5) 国家内阁方案：用于支持在今后 4 年里主办国家内阁会议的社区，用于协助社区满足其经济和社会需要的项目提案。

调查机关审查了澳大利亚政府填报的答卷信息，印证了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填报的信息，南澳大利亚州区域食品激励项目隶属于区域发展基金项下，由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全额资助，具体管理部门是南澳大利亚州的政府部门第一产业与区域部，该项目预计在4年内完成，但仅实施了一年，共提供了60万澳元的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

2. 专向性的认定。

在澳大利亚政府填报的答卷中，区域食品激励项目的申请者条件为：是公司协会、地方政府机构、澳大利亚地区发展协会和企业；是一个法人实体，即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可以与之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资助协议；拥有澳大利亚商业

编号；位于州政府划定的非大都市地区边界，如大阿德莱德区和乡村地区。

根据澳大利亚政府填报的答卷，区域食品激励项目的申请程序为：申请人需完成一份意向书，并交至南澳大利亚州第一产业与区域部，评估小组将根据项目实现最优成果的可能性、项目与区域食品激励项目的目标一致性、项目与评估标准的一致性，对各申请进行比较。根据结果，通过此阶段评选的申请人应提供一份完整的申请表和证明文件来支持他们的申请。完整申请需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后，方可由评估小组按照标准对其进行审议。评估小组向区域发展部部长提出建议。区域发展部部长做出最终决策，并批准项目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具有专向性：（三）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在该项目下限定了申请企业的区域，必须“位于位于州政府划定的非大都市地区边界，如大阿德莱德区和乡村地区”。符合上述规定，因此，调查机关认定本项目具有专向性。

3. 补贴利益的确定。

根据澳大利亚政府填报的答卷公开版，区域食品激励项目项下葡萄酒行业收到的资金略高于项目资金总额的40%。在整个过程中，四家与葡萄酒相关的协会获得了总计24.5万澳元的资助。

调查机关认为，参加抽样调查的公司未从本项目中获益，但澳大利亚政府答卷承认限定地区的葡萄酒行业从中获得了补贴利益，但由于信息仍不充分，本案中不计算该项目的补贴利益。

综上，调查机关在终裁中调查机关未发现初裁所依据的事实发生改变。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认定本项目构成补贴。

（七）南澳大利亚州“重大项目计划”项目（Major Program Plan）。

在初裁中，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承认，从前述区域发展基金项下的“重大项目计划”中获得了利益。初裁中，调查机关对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获益的区域发展基金项下的“重大项目计划”作出了构成补贴的项目认定，并根据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填报的获利信息计算了补贴利益。在初步裁定中，对该项目的认定分析如下：

1. 财政资助的认定。

根据澳大利亚政府和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答卷，“重大项目计划”隶属于南澳大利亚州区域发展基金。关于南澳大利亚州区域发展基金的项目的详情见前述（六）南澳大利亚州区域食品激励项目。

澳大利亚州政府答卷显示，“重大项目计划”隶属的南澳大利亚州区域发展基金的管理机构为南澳大利亚州第一

产业与区域部。该机构为南澳大利亚州政府的经济发展机构，负责该州第一产业及区域的经济繁荣。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南澳大利亚州政府第一产业与区域部是该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政府”。

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答卷称，区域发展基金的重大项目计划资助项目的申请要求为：“区域发展基金的重大项目计划不以增加出口或出口数量，或以国产货物替代进口货物为条件。重大项目计划申请者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社团法人、地方主管机关、澳大利亚区域发展协会或企业。合格申请者（特别是合格项目）无需来自某一特定行业，便可申报重大项目计划。合格申请者必须位于州政府定义的非大都会地区，包括大阿德莱德地区和乡村地区。”

2014年，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申请本项目资金补助并获得了南澳大利亚州政府第一产业与区域部的批准，得到资金拨款。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为财政资助。因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在该项目下以拨款的形式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直接提供拨款，符合上述规定，应被认定为财政资助。

在初裁后，调查机关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未发现初裁所依据的事实发生改变。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

裁定认定。

2. 专向性的认定。

澳大利亚州政府答卷显示，“重大项目计划”隶属于南澳大利亚州区域发展基金，该项目的申请资格要求申请者需“位于州政府划定的非大都会地区边界，如大阿德莱德地区和乡村地区”。

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答卷显示，为了获得南澳大利亚州区域发展基金的项目拨款，合格申请者必须“位于州政府定义的非大都会地区，包括大阿德莱德地区和乡村地区”。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具有专向性：（三）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因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在该项目下限定了申请企业的区域，符合上述规定，应被认定为具有专向性。

在初裁后，调查机关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未发现初裁所依据的事实发生改变。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3. 补贴利益的确定。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根据被抽样调查公司答卷填报信息，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申请并获得了南澳大利亚州区域发展基金的项目拨款，其他抽样答卷企

业未从该补贴项目中获益。因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认定，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在该补贴项目下获得了补贴利益，其他抽样答卷企业未从该补贴项目中获益。

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答卷显示，该公司希望建造一个酒窖门，但由于资源的限制未能动工，2014年该公司以此为由申请资金补助。按照区域发展基金的重大项目计划资助项目的标准，南澳大利亚州政府第一产业与区域部批准了该项申请。

为确定本项目为重复性补贴利益或一次性补贴利益，调查机关对照审查了澳大利亚政府答卷和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答卷。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陈述称，该项目为一次性资金资助，分为四次收到了拨款。澳大利亚州政府答卷亦承认该项目为一次性补贴，且该项目仅仅实施了一年。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本项目为一次性补贴利益。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以无偿拨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企业实际接收的金额计算，鉴于该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调查机关以10年作为本案一次性补贴利益的调查和分摊期，对补贴金额按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销售收入进行分摊后，计算出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的被调查产品从价补贴率为0.04%。

初裁后，在评论意见中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提出，该公司未从区域食品激励项目中获益，商务部不应审查其获

得利益的“重大项目计划”。理由是：申请人未将该项目列为相关补贴项目；这两个项目的申请和批准程序要求和标准不同；该补贴资金的使用并未使该酒庄因此盈利；澳大利亚政府未能获得合理的机会进行磋商并进行澄清。同时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和澳大利亚政府均在评论中认为，0.04%的微量补贴幅度应忽略不计并终止调查。

调查机关对上述评论意见进行了考虑。首先，调查机关认为，在发放调查问卷时，调查机关已经向各有关利害关系方明确，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其他可能对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制造或出口授予的，依据《反补贴条例》可被认定为补贴的项目也将进行调查；其次，审查是否构成补贴项目的要素，与两个项目的申请和批准程序要求和标准是否相同并无关联。本案中，调查机关按照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对补贴的各项构成因素进行了审查，结果显示该项资金符合无偿拨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要件；第三，在调查过程中，澳大利亚政府随时有机会就此项目与调查机关进行政府间磋商，各利害关系方有机会就此问题进行抗辩，且调查机关根据澳大利亚政府和抽样调查公司提交的问卷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能够据此确定补贴项目的存在。第四，调查机关根据答卷信息计算出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在本项目项下获得了0.04%的补贴幅度，该幅度虽然低于1%，根据《反补贴条例》，补贴金额微量终止调查的原则并非指单个项目。

终裁中，调查机关未发现初裁所依据的事实发生改变，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对本项目的认定。

综上，抽样公司从价补贴率分别为：

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 (Treasury Wine Estates Vintners Limited)	6.3 %
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司 (Casella Wines Pty. Limited)	6.3 %
天鹅酿酒有限公司 (Australia Swan Vintage Pty Ltd)	6.3 %
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 (Pernod Ricard Winemakers Pty Ltd)	6.4 %

其他配合调查的公司

根据《反补贴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对于按要求提交了抽样问卷答卷但未被选取的公司，采用抽样选取公司的加权平均补贴率，确定其从价补贴率。（详见公告附件 1）

其他澳大利亚公司 (All Others)

2020 年 8 月 31 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发起反补贴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

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调查机关还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

调查机关将登记参加调查的各公司对中国出口数据、填写了补贴抽样调查问卷的公司对中国出口数据与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进行了比较，发现二者与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均有很大差距，调查机关认为，有一定比例的生产商或出口商未登记参加或未配合本次反补贴调查。

对于上述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获得的事实基础上裁定其补贴率。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认为保乐力加酿酒师有限公司的从价补贴率可以较为准确、合理的反映澳大利亚政府对被调查产品的补贴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根据该信息确定其他澳大利亚公司的补贴率。（详见公告附件 1）

其他补贴项目：

对于立案公告和调查问卷中列明的其他补贴项目，调查

机关决定在本案中暂不予以认定。项目如下：

1. 葡萄酒平衡税项目
2. 区域计划
3. 管理农场风险项目
4. 国家土地保育项目
5. 加速商业化项目
6. 创新连接项目
7. 研发税收激励项目
8. 业务增长资助项目
9. 可持续农村用水和基础设施项目
10. 初级生产者的供水设施三年税收抵扣项目
11. 干旱优惠贷款计划
12. 农场金融特许贷款计划
13. 维多利亚州农业能源投资计划
14. 维多利亚州区域就业基金项目
15. 维多利亚州食品资源资助项目
16. 维多利亚州区域买家吸引项目
17. 首都领地商业能源和用水项目
18. 新南威尔士州TechVouchers项目
19. 塔斯马尼亚州先进制造业创新和增长优惠券制度
20. 西澳大利亚州创新优惠券项目
21. 南澳大利亚州资源生产力评估项目

22. 南澳大利亚州重点区域品牌支持项目
23. 塔斯马尼亚州葡萄园和果园扩建项目
24. 南澳大利亚州河谷地区可持续发展基金项目
25. 南澳大利亚州墨累河可持续发展计划
26. 维多利亚州NVIRP 2农场项目
27. 维多利亚州农场生产力改善补助金项目
28. 维多利亚州农业基础设施和就业基金项目
29. 新南威尔士州和昆士兰州干旱恢复优惠贷款计划
30. 塔斯马尼亚州更高效的灌溉支持项目
31. 塔斯马尼亚州农业发展优惠贷款计划

五、国内同类产品、国内产业

(一) 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补贴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补贴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

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相关葡萄酒与被调查产品的基本物理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1. 基本物理特性。

国内生产的相关葡萄酒与被调查产品都是以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过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发酵酒，两者分类标准基本相同，均可以按照色泽、含糖量、二氧化碳

含量等指标进行产品分类。同时，国内生产的相关葡萄酒与被调查产品均能满足酒精度、总糖、柠檬酸、干浸出物等主要的理化指标要求以及外观色泽、澄清程度、起泡程度、香气和口味等感官要求。

调查机关认定，国内生产的相关葡萄酒和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性基本相同。

2. 原材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

国内生产的相关葡萄酒与被调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基本相同，均为鲜葡萄或葡萄汁。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均是对其全部或部分进行发酵后转化成葡萄酒，然后进行稳定处理、澄清、调配、冷冻、过滤等工艺处理，最终获得成品葡萄酒。生产设备基本类似，均主要采用大规模生产的现代化生产设备，包括葡萄分选设备、发酵罐、压榨机、离心机和过滤机等设备。

调查机关认定，国内生产的相关葡萄酒和被调查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基本相同。

3. 产品用途。

国内生产的相关葡萄酒与被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均作为饮料酒主要供人消费，均是通过商店、超市、专卖店、网络销售、餐饮、娱乐场等方式面向消费者。

调查机关认定，国内生产的相关葡萄酒和被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

4. 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

国内生产的相关葡萄酒与被调查产品均通过直接销售、代理销售或网络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针对下游消费群体，商店、超市、专卖店、餐饮和娱乐场等销售渠道既提供国内相关葡萄酒产品，也提供被调查产品，用于满足下游客户的消费需求，下游消费群体既可以选择购买被调查产品，也可以选择购买国内生产的相关葡萄酒。

调查机关认定，国内生产的相关葡萄酒和被调查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基本相同。

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国内生产的相关葡萄酒与被调查产品在基本物理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国内生产的相关葡萄酒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初裁后，澳大利亚葡萄和葡萄酒协会（以下简称“澳酒业协会”）在其提交的《关于对澳洲葡萄酒反补贴案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中提出，被调查产品不是“大宗商品”，根据葡萄品种、调配、葡萄采摘年份、葡萄产区、品质、品牌等不同，每款葡萄酒产品都是独特且与众不同的，不能将其做为同一种大宗商品与中国葡萄酒进行比较，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国内同类产品、实质损害和因果关系的认定。

国内申请人在其提交的《相关葡萄酒反补贴案申请人对

相关利害关系方初裁后评论意见的评论意见》中认为，不同的葡萄酒在葡萄品种、采摘年份、品质和品牌等方面存在差异，反映的是产品之间的规格或型号不同，但其基本内在特性不存在实质性区别，不同葡萄酒的产品价格存在差异，并不影响不同葡萄酒之间存在的竞争关系，属于同一类产品，且与国内同类产品存在竞争关系。

调查机关进一步调查后认为，第一，自澳大利亚进口的葡萄酒依据不同的葡萄品种、葡萄的采摘年份、葡萄的产区、品质和品牌等因素，可以被划分为不同规格和型号，调查机关对不同规格和型号葡萄酒的物理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进行了比较，调查显示，不同规格的葡萄酒产品在理化指标和物理特性方面并无实质性差别，均是通过色泽、含糖量和二氧化碳含量等指标进行衡量。原料和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均是以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均主要采用大规模生产的现代化生产设备，包括葡萄分选设备、发酵罐、压榨机、离心机和过滤机等设备。产品用途基本一致，均是作为饮料酒供人消费。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均是通过直接销售、代理销售或网络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具有较高的竞争性和可替代性，因此，调查机关认定，自澳大利亚进口的葡萄酒产品虽然有不同规格和型号，但都属于同一类产品。第二，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质量

和品质、价格和销售渠道、客户群体以及产品用途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了比较，调查显示，被调查产品有不同价位档次、不同品质的葡萄酒产品，国内同类产品同样也细分为高档葡萄酒和中低档普通葡萄酒。国内相关葡萄酒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都在中国国内市场上销售，国外高档葡萄酒价格的变化，会对消费者选择国内高档或中低档普通葡萄酒产生直接影响，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均主要通过直接销售、代理销售等方式同时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并存在共同的客户群体，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没有明显的时间和地域偏好。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在质量和品质、价格和销售渠道、客户群体以及产品用途方面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因此，调查机关认定，自澳大利亚进口的葡萄酒产品虽然有不同的规格和型号，但都属于同一类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竞争关系，自澳大利亚进口的葡萄酒产品将做为同一类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同类产品、实质损害和因果关系的认定。澳酒业协会关于被调查产品不应被认定为“大宗商品”，且与国内同类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不能以此为基础进行实质损害和因果关系认定的主张不成立。

澳酒业协会在其《关于对澳洲葡萄酒反倾销案和反补贴案最终裁定基本事实披露的评论意见》中提出，以千升为单

位的葡萄酒产品不是被调查产品，被调查产品装入 2 升及以下容器，并不是以千升为单位进行销售和购买。

调查机关进一步调查后认为，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为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装入 2 升及以下容器的葡萄酒，千升和升均为葡萄酒产品的计量单位，且千升和升本质上为同一种计量单位，并不影响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调查机关对澳酒业协会的主张不予接受。

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最终认定，国内生产的相关葡萄酒与被调查产品在基本物理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国内生产的相关葡萄酒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2015 年至 2019 年，提交《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的 21 家企业生产的相关葡萄酒产量合计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6.95%、68.27%、60.75%、62.76 和 60.72%，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中的中国葡萄酒产量数据进行了核实，调查机关注意到，申请书中提供的中国葡萄酒产量数据不仅仅包括申请调查的相关葡萄酒产品，即以鲜葡萄或葡萄

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装入 2 升及以下容器的葡萄酒的产量，还包括申请调查产品之外的利口葡萄酒、高起泡葡萄酒、葡萄汽酒、加香葡萄酒等特种葡萄酒和葡萄蒸馏酒以及葡萄原酒的产量。在无法直接获得国内相关葡萄酒总产量数据的情况下，调查机关多方调查了解国内产业实际生产情况，认为通过酿酒葡萄种植面积、酿酒葡萄亩产量、出酒率、原酒进口生产成品酒的数量及损耗率以及不同成品酒的生产比例等计算出国内相关葡萄酒总产量的数据较为合理。

在此基础上，调查机关依据国内权威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相关葡萄酒产品总产量分别为 37.76 万千升、34.76 万千升、37.48 万千升、35.12 万千升和 28.82 万千升。损害调查期内提交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企业生产的国内同类产品占国内相关葡萄酒产业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6.95%、68.27%、60.75%、62.76 和 60.72%。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提交《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的企业可以代表国内产业，裁决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上述国内生产企业。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认定提出异议。

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结论。调查机关最终认定，提交《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的企业可以代表国内产业，裁决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

均来自上述国内生产企业。

六、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补贴进口产品进口数量。

调查机关对补贴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或相对于中国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量增加进行了调查。

调查显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补贴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5.67万千升、7.94万千升、10.58万千升、11.78万千升和12.08万千升。2016年比2015年增长40.04%；2017年比2016年增长33.25%，2018年比2017年增长11.34%，2019年比2018年增长2.55%。损害调查期内，补贴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损害调查期内累计增长113.05%。

中国相关葡萄酒的表观消费量在损害调查期内呈先升后降趋势，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为76.59万千升、81.96万千升、91.80万千升、85.39万千升和74.12万千升。2016年比2015年上升7.01%，2017年比2016年上升12.01%，2018年比2017年下降6.98%，2019年比2018年下降13.20%。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补贴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7.40%、9.69%、11.53%、13.80%和16.30%。2016年比2015年上升了2.29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6 年上升了 1.84 个百分点，2018 年比 2017 年上升了 2.27 个百分点，2019 年比 2018 年比上年上升了 2.50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补贴进口产品市场份额呈持续显著增长趋势，损害调查期内累计增长 8.90 个百分点。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损害调查期内，补贴进口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呈持续大量增长趋势，补贴进口产品市场份额呈持续显著增长趋势。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认定提出异议。

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结论。调查机关最终认定，损害调查期内，补贴进口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呈持续大量增长趋势，补贴进口产品市场份额呈持续显著增长趋势。

（二）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就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进行了调查。

1. 关于补贴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确定。

进行价格比较时，为确保两者具有可比性，应在同一贸易水平上对补贴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调查机关认定，补贴进口产品国内进口清关价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基本属于同一贸易水平，二者均不包含增值税、内陆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和次级销售渠道费用等费

用。调查机关在中国海关提供的补贴进口产品 CIF 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了损害调查期内汇率、关税税率和进口清关费用，对补贴进口产品进口价格进行了调整，将调整后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作为补贴进口价格。其中，汇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各月度平均汇率算术平均得出，进口清关费用采用进口商答卷相关信息。

调查机关在对《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汇总的基础上，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按上述方法调整后的补贴进口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且损害调查期末的价格低于期初的价格。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补贴进口价格分别为 55390 元/千升、49500 元/千升、46352 元/千升、41780 元/千升和 46577 元/千升。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10.63%，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6.36%，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9.86%，2019 年比 2018 年上升 11.48%，损害调查期内期末比期初下降 15.91%。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 32019 元/千升、33227 元/千升、34560 元/千升、35932 元/千升和 38595 元/千升。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 3.77%、2017 年比 2016 年上升 4.01%、2018 年比 2017 年上升 3.97%、2019 年比 2018

年上升 7.41%。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呈上升趋势。

初裁后，澳酒业协会在其提交的对初裁的评论意见中提出，被调查产品是一种消费品，其与中国国内葡萄酒产品的竞争关系发生在贸易的零售层面，而不是在出厂或进口的节点上，因此，用被调查产品国内进口清关价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厂价格进行比较存在缺陷。

申请人在其评论意见中认为，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上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两者既通过经销商等销售渠道销售，也通过直销的形式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且零售价格会受到经销商的采购渠道、盈利模式、销售平台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用零售价格进行比较不能准确反映补贴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出厂销售渠道的直接竞争关系。

调查机关进一步调查后认为，第一，调查机关认定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质量和品质、价格和销售渠道、客户群体以及产品用途方面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证据显示，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相互竞争，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均主要通过直接销售、代理销售等方式同时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国内部分经销商既销售被调查产品，也同时销售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不同销售渠道和环节被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均存在价格竞争。因此，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价格竞

争并不只存在于零售环节。第二，进行价格比较时，为确保两者具有可比性，应在同一贸易水平上对补贴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零售环节上的价格很大程度上由经销商决定，其价格受经销商的采购渠道、销售策略、盈利模式和利润水平影响，既不能真实反映补贴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和国内同类产业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也不能客观准确地反映补贴进口产品的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的影响。因此，调查机关不接受澳酒业协会关于将补贴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在零售环节上进行比较更为合理的主张。

2. 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影响。

调查数据显示，2015年至2019年，补贴进口产品数量持续大幅增加，由2015年的5.67万千升逐年上升至2019年的12.08万千升，损害调查期间累计增长了113.05%。补贴进口产品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持续增长，由2015年的7.40%逐年增长至2019年的16.30%，损害调查期间累计增加了8.90个百分点。

调查显示，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的相关葡萄酒在物理特性和技术指标、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属于同类产品。国内相关葡萄酒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均主要通过直接销售、代理销售或网络销售等方式同

时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具有传统的强势地位，补贴进口产品的数量和其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的持续大幅增加，足以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影响。

调查证据显示，2015年至2019年，补贴进口价格呈总体下降趋势，其中2015年至2018年持续下降，由2015年的55390元/千升持续大幅下降至2018年的41780元/千升，2019年补贴进口价格虽有所上升，但仍比损害调查期初的价格下降15.9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32019元/千升、33227元/千升、34560元/千升、35932元/千升和38595元/千升，虽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呈上升趋势，但2015年至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费用分别为28723元/千升、30617元/千升、31845元/千升、33409元/千升和35957元/千升，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费用上升25.19%，特别是单位成本上升30.24%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仅上升20.54%，低于同期成本的涨幅，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成本的上涨没有正常传导到销售价格，销售价格的增长未能合理反映成本的上升，销售价格没有增长到相应的价格水平，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成本差呈下降趋势，由2015年的3296元/千升下降到2019年的2638元/千升，损害调查期内，补贴进口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抑制作用。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损害调查期内，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抑制作用。

澳酒业协会在其提交的对初裁的评论意见中主张，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高于国内葡萄酒出厂价，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产品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申请人在其评论意见中认为，进口价格高不代表被调查产品价格不会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损害，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价格下降，极大限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空间，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严重的价格抑制。

调查机关进一步调查后认为，第一，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包括补贴进口产品数量和补贴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损害调查期内，补贴进口产品的无论是绝对进口数量还是相对进口数量，均持续大幅增加，补贴进口产品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同时补贴进口产品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且补贴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因此，补贴进口产品量增价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足以造成实质负面影响。第二，价格抑制指的是由于补贴进口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未达到合理的水平，补贴进口产品的价格虽然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但损害调查期内，补贴进口产品数量累计增长 113.05%，价格累计下跌 15.91%，

直接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空间，造成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本成本上涨的情况下无法获得相应的价格上涨。因此，澳酒业协会关于补贴进口产品价格高就没有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抑制的主张不成立。

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结论。调查机关最终认定，损害调查期内，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抑制作用。

（三）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证据显示：

1. 表观消费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相关葡萄酒表观消费量呈先升后降趋势。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国内相关葡萄酒表观消费量分别为76.59万千升、81.96万千升、91.80万千升、85.39万千升和74.12万千升。2016年比2015年增长7.01%，2017年比2016年增长12.01%，2018年比2017年下降6.98%，2019年比2018年下降13.20%。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基本保持平稳。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分别为64.12万千升、64.12万千升、63.05万千升、63.85万升和64.87万千升。2016年与2015年持

平，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1.67%，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1.27%，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 1.60%。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持续下降趋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 25.28 万千升、23.73 万千升、22.77 万千升、22.04 万千升和 17.50 万千升。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6.13%，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4.05%，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3.21%，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20.60%。

4. 国内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呈持续下降趋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分别为 24.21 万千升、22.78 万千升、21.93 万千升、21.71 万千升和 18.24 万千升。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5.91%，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3.73%，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1.00%，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15.98%。

5. 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总体下降趋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 31.62%、27.80%、23.90%、25.43 和 24.61%。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3.82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3.90 个百分点，2018 年比 2017 年上升 1.53

个百分点，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0.82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末比期初下降 7.01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32019 元/千升、33227 元/千升、34560 元/千升、35932 元/千升和 38595 元/千升。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 3.77%、2017 年比 2016 年上升 4.01%、2018 年比 2017 年上升 3.97%、2019 年比 2018 年上升 7.41%。

7.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为 77.53 亿元、75.69 亿元、75.80 亿元、78.01 亿元和 70.40 亿元。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2.37%，2017 年比 2016 年上升 0.15%，2018 年比 2017 年上升 2.92%，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9.76%。损害调查期末比期初下降 9.20%。

8.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呈持续下降趋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为 7.96 亿元、5.93 亿元、5.92 亿元、5.46 亿元和 4.79 亿元。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25.50%，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0.17%，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7.77%，2019 年比 2018 年下

降 12.27%。

9.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持续下降。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为3.14%、2.27%、2.20%、2.01%和1.85%。2016年比2015年下降0.87个百分点，2017年比2016年下降0.07个百分点，2018年比2017年下降0.19个百分点，2019年比2018年下降0.16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呈持续下降趋势。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为39.44%、37.00%、36.12%、34.52%和26.97%。2016年比2015年下降2.44个百分点，2017年比2016年下降0.88个百分点，2018年比2017年下降1.60个百分点，2019年比2018年下降7.55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8733人、8471人、7942人、7461人和7068人。2016年比2015年下降3%，2017比2016年下降6.24%，2018年比2017年下降6.06%，2019年比2018年下降5.27%。

12.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28.95千升/人、28.01千升/人、28.67千升/人、29.54千升/人和24.75千升/人。2016年比2015年下降3.25%，2017年比2016年上升2.36%，2018年比2017年上升3.03%，2019年比2018年下降16.22%。

13.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持续增长。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分别为56335元、60149元、64863元、69361元和75342元。2016年比2015年增长6.77%，2017年比2016年增长7.84%，2018年比2017年增长6.93%，2019年比2018年增长8.62%。

14.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先降后升再下降趋势。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9.37万千升、9.24万千升、9.75万千升、8.97万千升和7.82万千升。2016年比2015年下降1.39%，2017年比2016年增加5.52%，2018年比2017年下降8.00%，2019年比2018年下降12.82%。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41亿元、6.97亿元、8.23亿元、7.09亿元和2.06亿元。2016年比2015年减少33.05%，2017年比2016年增加18.08%，2018年比2017年减少13.85%，2019年比2018年减少70.94%。损害调查期末比期初下降80.21%。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补贴进口产品进口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补贴进口产品的补贴幅度也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补贴进口产品的补贴幅度不属于微量补贴，足以对国内市场的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相关葡萄酒市场表观消费量先升后降，市场需求总体保持平稳，在补贴进口产品量增价跌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产能扩展计划被搁置，产能各年基本持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和销售数量持续下降，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且始终处于较低水平，损害调查期内不足3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持续下降，且开工率严重不足，仅有35%左右，生产装置大量闲置，产能无法有效释放。在补贴进口产品绝对数量和市

场份额持续大幅增加，补贴进口产品价格累计降幅 15.91% 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虽然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低于同期单位成本的涨幅，表明销售价格的涨幅并未能合理消化成本的上升，未达到相应的销售价格水平，造成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持续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持续下降，无法收回前期投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下降趋势，为了避免过多的占用流动资金，国内产业通过去库存的方式减少库存积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有所下降。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且税前利润持续下降，造成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国内主动产业被迫缩减就业人数，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持续下降。

调查机关综合分析有关数据后在初裁中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状况恶化，国内相关葡萄酒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初裁后，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在其提交的《关于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反补贴调查的初步裁定澳大利亚书面评论意见》中主张，初步裁定中确认了任何已认定的补贴都处在微量水平，不足以造成实质损害。

调查机关对此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证据显示，自澳大利亚进口的相关葡萄酒存在补贴，且补贴幅度在 6.3%-6.4%之

间，不属于微量补贴，足以对国内市场的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初裁后，澳酒业协会在其提交的对初裁的评论意见中提出，由于补贴调查期为 2019 年，调查机关没有认定 2015 年—2018 年被调查产品存在补贴，因此该时间段内的国内产业损害不能认为是补贴造成的损害，且 2019 年国内产业并未受到损害。

申请人在其评论意见中认为，产业损害调查期通常为立案调查开始前的三至五年，在分析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指标时，应将各个经济指标结合在一起，从它们之间的整体变化和相互关系来考察，而不能利用损害调查期内个别期间的数据表现进行孤立分析。

调查机关进一步调查后认为，第一，根据我国《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 18 条的规定，反补贴案件的产业损害调查期通常为立案调查开始前的三至五年，相关葡萄酒反补贴案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第二，关于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影响的审查应包括整个损害调查期内对影响产业状况的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标发展变化趋势的评估，认定国内产业是否受到实质损害不能仅依据国内产业经济指标在损害调查期中某一个期间的经济指标的表现，而应当综合考虑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在损害调查期内的变化趋势，因此，澳酒业协会关于 2019 年国内产业没有受到损害，国

内产业就没有受到损害的主张不成立。

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结论。调查机关最终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状况恶化，国内相关葡萄酒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七、因果关系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五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原产于澳大利亚的相关葡萄酒补贴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补贴进口之外，已知的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补贴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损害调查期内，补贴进口产品数量呈现逐年快速上升趋势，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补贴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5.67万千升、7.94万千升、10.58万千升、11.78万千升和12.08万千升。2016年比2015年增长40.04%；2017年比2016年增长33.25%，2018年比2017年增长11.34%，2019年比2018年增长2.55%。

损害调查期内，补贴进口产品市场份额持续快速增长。2016年比2015年上升了2.29个百分点，2017年比2016年上升了1.84个百分点，2018年比2017年上升了2.27个百分点，2019年比2018年比上年上升了2.50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总体下降趋势，2016年比2015年下降3.82个百分点，2017年比2016年下降3.90

个百分点，2018 年比 2017 年上升 1.53 个百分点，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0.82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市场份额累计降幅达 7.01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补贴进口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累计上升 8.90 个百分点，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下降呈反向变动关系，补贴进口产品明显挤占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

由于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理特性、原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存在竞争关系，价格成为下游客户选择产品的主要因素。损害调查期内，补贴进口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费用整体上升 25.19%，特别是单位成本上升 30.24% 的情况下，销售价格仅上升了 20.54%，低于同期成本的涨幅，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成本的上涨未能正常传导到销售价格，销售价格未能上升至合理的价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受到抑制，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销售数量、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开工率和就业人数均逐年持续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劳动生产率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呈总体下降趋势。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生产经营产生了严重损害。

调查机关据此在初裁中认定，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相关葡萄酒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结论。调查机关最终认定，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相关葡萄酒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补贴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经初步调查，没有证据表明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影响、外国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消费模式和替代产品的影响、技术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与国内相关葡萄酒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在其《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的评论》中主张在考虑国内产业损害时应该同时审查以下因素，第一，澳大利亚专注开发中国的高档葡萄酒市场，澳大利亚向中国出口的高档葡萄酒在增加，而同时价格较低的澳大利亚葡萄酒向中国的出口一直在降低，澳大利亚葡萄酒在中国的平均价格一直在增长。第二，损害调查期内《中澳自贸协定》下进口关税降至零。第三，其他国家同类产品进口。第四，中国政府颁布的相关政策文件的影响。

申请人主张，第一，在被调查产品无法区分高档酒、低档酒或其他档次酒的情况下，申请人采用被调查产品和国内

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并进行整体价格比较是合理的。第二，对国内价格造成直接影响的是进口人民币价格，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无论是 CIF 美元价格，还是考虑进口关税和汇率的变化后的人民币价格，都呈下降趋势，导致进口产品人民币价格下降的真正原因是国外出口商对中国低价定价策略所决定的。第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且澳大利亚被调查产品的降价幅度明显高于其他国家进口产品的降价幅度。第四，中国政府出台的相关消费限制政策可能会对市场需求产生一定影响，但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则会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产业的损害。

调查机关对此进行了初步调查，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首先，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在其评论意见中并没有提供关于澳大利亚对中国出口的相关葡萄酒不同品级和类别数据的证据材料。其次，在本案的调查中，为了对价格进行公平比较，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进行了损害调查产品控制编码的分类，并要求答卷企业按公司日常销售过程中葡萄酒的品质、消费档次或品牌层级的划分进行填报，国外生产者仅有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司和天鹅酿酒有限公司填报了问卷，其中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司未按调查机关的损害调查产品控制编码和品级划分标准进行填报，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按照损害调查

控制编码进行了填报，但并未按照公司品级划分标准进行填报，天鹅酿酒有限公司按照调查机关的分类标准进行了填报，其调查问卷数据初步表明，损害调查期间，天鹅酿酒有限公司对中国出口数量占被调查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在0.5%-3.5%，其出口金额占被调查产品总进口金额的比例在0.3% - 2.5%，调查机关认为其数据不足以代表被调查产品的整体进口情况，调查机关无法通过国外生产商答卷获得澳大利亚相关葡萄酒产品按损害调查产品控制编码和品级分类的进口价格，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使用中国海关统计数据中不区分产品控制编码的澳大利亚被调查进口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补贴进口价格的基础。最后，国内生产者均按照调查机关的分类标准进行了问卷填报，在补贴进口价格为不区分产品控制编码的加权平均价格的情况下，调查机关决定按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做为计算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基础。数据初步显示，补贴进口产品进口数量损害调查期内累计增长113.05%，市场份额累计增加8.9个百分点，补贴进口产品价格累计降低15.91%，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抑制作用。

第二，关于进口关税的变化对国内产业损害的影响。调查机关在对补贴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进行价格比较时，为确保两者具有可比性，在同一贸易水平上对补贴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了比较。其中，补贴进

口产品的价格是在中国海关提供的补贴进口产品 CIF 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了损害调查期内汇率、关税税率和清关费用后的人民币价格，数据初步显示，损害调查期内，补贴进口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且 2015 年至 2019 年累计降幅 15.91%，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成本费用上升的情况下，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抑制，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主要经营性指标持续下降，对国内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因此，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关于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损害与进口关税有关的主张与事实不符。

第三，关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对国内产业的影响。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数量呈下降趋势，由 2015 年的 33.95 万千升下降至 2019 年的 33.52 万千升。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价格呈下降趋势，由 2015 年的 4238 美元/千升，下降至 2019 年的 4116 美元/千升，其下降幅度低于补贴进口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与其他国家进口产品相比，补贴进口产品不仅进口数量持续大量增加，且价格下降幅度更大。同时，未有证据表明其他国家进口产品存在补贴。因此，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对国内产业的影响不能否定补贴进口产品进口与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第四，关于有关政策文件对国内产业的影响。首先，澳

大利亚外交贸易部主张相关消费政策可能会造成国内产业需求减少，但未提供证据支持。其次，调查证据显示，2015年到2017年，国内相关葡萄酒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由2015年的76.59万千升增长至2017年的91.80万千升，在国内产业市场需求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本应有良好的表现，以充分的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但产量和销量均出现持续下降，其中产量由2015年的25.28万千升下降到2017年的22.77万千升，销量由2015年的24.21万千升下降到2017年的21.93万千升，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持续下降，且开工率严重不足，仅在35%左右。2018年到2019年，国内相关葡萄酒的表观消费量虽然出现下降，市场需求减少，但此时补贴进口产品的数量不仅没有因为市场需求下降而减少，反而大幅增加，抢占了国内产业应有的市场份额，导致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和销售数量下降幅度远大于表观消费量的下降幅度。损害调查期内，国内相关葡萄酒的表观消费量累计降幅为3.22%，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和销售数量的累计降幅则分别达到30.78%和24.66%，远低于表观消费量的下降幅度。同时由于补贴进口产品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影响了国内产业盈利能力，导致损害调查期内税前利润持续下滑，投资收益率持续下降。因此，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关于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损害与相关消费政策有关的主张与事实不符。

根据以上调查，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上述因素不能否定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澳酒业协会在其初裁后的评论意见中再次主张，国内产业受到损害，是由于其他经济因素造成的，如其他国家进口的影响、消费政策的影响以及国内产业结构性问题的影响。

申请人在其提交的评论意见中指出，被调查产品的补贴进口行为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其他因素不能否定被调查产品已经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事实。澳酒业协会的相关主张不能成立。

调查机关进一步调查后认为，第一，关于其他国家进口的影响，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数量呈下降趋势，由2015年的33.95万千升下降至2019年的33.52万千升。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价格呈下降趋势，由2015年的4238美元/千升，下降至2019年的4116美元/千升，其下降幅度低于补贴进口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与其他国家进口产品相比，补贴进口产品不仅进口数量持续大量增加，且价格下降幅度更大。同时，未有证据表明其他国家进口产品存在补贴。因此，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对国内产业的影响不能否定补贴进口产品进口与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第二，关于消费政策的影响，调查证据显示，2015年到

2017年，国内相关葡萄酒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由2015年的76.59万千升增长至2017年的91.80万千升，在国内产业市场需求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本应有良好的表现，以充分的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但产量和销量均出现持续下降，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持续下降，且开工率严重不足，仅在35%左右。2018年到2019年，国内相关葡萄酒的表观消费量虽然出现下降，市场需求减少，但此时补贴进口产品的数量不仅没有因为市场需求下降而减少，反而大幅增加，抢占了国内产业应有的市场份额，导致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和销售数量下降幅度远大于表观消费量的下降幅度。同时由于补贴进口产品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影响了国内产业盈利能力，导致损害调查期内税前利润持续下滑，投资收益率持续下降。因此，澳酒业协会关于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损害与相关消费政策有关的主张不能成立。

第三，关于国内葡萄酒产量急剧增长所导致的中国葡萄酒产业结构性问题的主张。调查机关进一步调查后认为，首先，澳酒业协会主张国内葡萄酒产业有结构性问题，成本高，品质和形象不佳，但未提供证据材料支持。其次，澳酒业协会主张的由于上世纪90年代和21世纪初国内葡萄酒产量急剧增长导致的国内葡萄酒产业的结构性问题，其发生的时间为1990年至2000年初，不属于本案损害调查期间。最后，

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质量稳定，符合中国《葡萄酒国家标准》，生产设备主要采用大规模生产的现代化生产设备，企业管理规范，产品规格型号丰富，可以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因此，澳酒业协会主张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存在结构性问题，导致质量长期下降，品质和形象不佳的主张不能成立。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其他异议。

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结论。调查机关最终认定，上述因素不能否定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澳酒业协会在其《关于对澳洲葡萄酒反倾销案和反补贴案最终裁定基本事实披露的评论意见》中对价格影响、实质损害和因果关系的分析提出了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均予以了考虑。

八、最终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存在补贴，国内葡萄酒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附表：相关葡萄酒反补贴案数据表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全国总产量(万千升)	37.76	34.76	37.48	35.12	28.82
变化率	-	-7.94%	7.83%	-6.30%	-17.94%
全国总进口量(万千升)	39.61	48.18	55.23	50.87	45.60
变化率		21.64%	14.63%	-7.89%	-10.36%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万千升)	5.67	7.94	10.58	11.78	12.08
变化率	-	40.04%	33.25%	11.34%	2.55%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7.40%	9.69%	11.53%	13.80%	16.30%
变化率(百分点)	-	2.29	1.84	2.27	2.50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美元/千升)	7759	6834	6447	6090	6723
变化率	-	-11.92%	-5.66%	-5.54%	10.39%
表观消费量(万千升)	76.59	81.96	91.80	85.39	74.12
变化率	-	7.01%	12.01%	-6.98%	-13.20%
产能(万千升)	64.12	64.12	63.05	63.85	64.87
变化率	-	0.00%	-1.67%	1.27%	1.60%
产量(万千升)	25.28	23.73	22.77	22.04	17.50
变化率	-	-6.13%	-4.05%	-3.21%	-20.60%
开工率	39.44%	37.00%	36.12%	34.52%	26.97%
变化率(百分点)	-	-2.44	-0.88	-1.60	-7.55
国内销量(万千升)	24.21	22.78	21.93	21.71	18.24
变化率	-	-5.91%	-3.73%	-1.00%	-15.98%
国内市场份额	31.62%	27.80%	23.90%	25.43%	24.61%
变化率(百分点)	-	-3.82	-3.90	1.53	-0.82
国内销售收入(亿元)	77.53	75.69	75.80	78.01	70.40
变化率	-	-2.37%	0.15%	2.92%	-9.76%
国内销售价格(元/千升)	32019	33227	34560	35932	38595
变化率		3.77%	4.01%	3.97%	7.41%
税前利润(亿元)	7.96	5.93	5.92	5.46	4.79
亏损变化率	-	-25.50%	-0.17%	-7.77%	-12.27%
投资收益率	3.14%	2.27%	2.20%	2.01%	1.85%
变化率(百分点)	-	-0.87	-0.07	-0.19	-0.16
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41	6.97	8.23	7.09	2.06
变化率	-	-33.05%	18.08%	-13.85%	-70.94%
期末库存(万千升)	9.37	9.24	9.75	8.97	7.82
变化率	-	-1.39%	5.52%	-8.00%	-12.82%
就业人数(人)	8,733	8,471	7,942	7,461	7,068
变化率	-	-3.00%	-6.24%	-6.06%	-5.27%
人均工资(元/年/人)	56335	60149	64863	69361	75342
变化率	-	6.77%	7.84%	6.93%	8.62%
劳动生产率(千升/人)	28.95	28.01	28.67	29.54	24.75
变化率	-	-3.25%	2.36%	3.03%	-16.22%

